

附件五

申請補發或換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證、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

許可證	登記文件	核可文件
1. 原許可證（註1）。 2.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（非工廠者免附）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（非公司者免附）、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 3.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	1. 原登記文件（註1）。 2.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（非工廠者免附）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（非公司者免附）、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 3.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	1. 原核可文件（註1）。 2.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（非工廠者免附）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（非公司者免附）、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 3.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註1：申請補發者免附。